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
刷直流吊扇电机 35 万台、无刷直流
风机电机 1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 10
万台和振动电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刷直流吊扇电机 35 万台、无刷直流风机电机 1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 10 万台和振动电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2月 2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刷直流吊扇电机35万台、无刷直流风机电机1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10万台和振动电机20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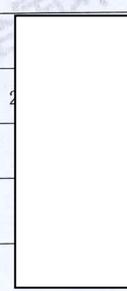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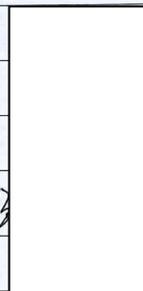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0日

打印编号: 17142644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5w 43z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刷直流吊扇电机35万台、无刷直流风机电机1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10万台和振动电机20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69874156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4U Q17N 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刷直流吊扇电机35万台、无刷直流风机电机1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10万台和振动电机20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BH002331）、（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2 月 2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20 09: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09: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0 09: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09:30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²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2023-05-04因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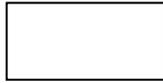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设立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2023-05-20因两个记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136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刷直流吊扇电机 35 万台、无刷直流风机电机 1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 10 万台和振动电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县（区）杜阮镇乡（街道）井绵一路 20 号 3 栋 101-401 室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8 分 34.777 秒，纬度 22 度 36 分 19.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补充申请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4.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三线一单”</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2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p> <p>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1.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本项目布局合理，离最近敏感点较远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1-3.不涉及。</p> <p>1-4.不涉及。</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类】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1.本项目需按照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p> <p>2-2.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p> <p>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本项目年用水量小于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不需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p>	<p>3-1.本项目严格按照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园区已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3.本项目不属电镀等建设项目。</p> <p>3-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项目。</p> <p>3-5.项目原辅料为低 VOCs 原料，并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p> <p>3-6.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配套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本项目现已按要求申报环评。</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p>	<p>4-1.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p>	相符

	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表 1-3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210003（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为制造业，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310001（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p> <p>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不动产权证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5 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6 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7 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8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合法。</p> <p>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杜阮河为地表水I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p> <p>三、环保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td> <td>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td> <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td> <td>相符</td> </tr> <tr> <td>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td> <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td> <td>相符</td> </tr> <tr> <td rowspan="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 <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td> <td rowspan="2">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td> <td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td> </tr> <tr> <td>《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td> <td>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td> <td>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p>	<p>相符</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p>	<p>相符</p>
<p>《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并依法报批环评。</p>	<p>相符</p>
<p>《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p>	<p>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p>	<p>相符</p>
<p>《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p>	<p>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材料均密闭封存</p>	<p>相符</p>
	<p>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p>	<p>相符</p>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本项目外部型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p>	<p>相符</p>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VOC含量符合低VOCs标准。</p>	<p>相符</p>
<p>《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p>	<p>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p>	<p>相符</p>
<p>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 DB44/2367-2022 标准相符性分析</p>			
<p>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p>	<p>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p>	<p>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大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p>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由于本项目只进行一次浸漆故不分面中底漆取其最严值 $\leq 250\text{g/L}$。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5.2g/L，符合该标准限值。</p> <p>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井绵一路 20 号 3 栋 101-401 室厂房，总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1544.38m²，建筑面积 6256.78m²，主要从事无刷直流吊扇电机、无刷直流风机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和振动电机生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一楼	塑料生产区，浸漆区，绕线区	建筑面积 1544.38m ²
	二楼	仓库	建筑面积 1570.48m ²
	三楼	电机组装区	建筑面积 1571.44m ²
辅助工程	四楼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70.4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位于一层室内，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台/年）
无刷直流吊扇电机	35
无刷直流风机电机	10
永磁同步电机	10
振动电机	2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塑料	加料、挤出、注塑、冷却等
电机	绕线，组装，真空浸漆、测试、包装等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半自动绕线机	10
2	全自动绕线机	4

3	压力机	16
4	半自动充磁机	2
5	装配流水线	6
6	半自动生产流水线	2
7	全自动插磁瓦机	2
8	综合测试仪	3
9	全自动打螺丝机	3
10	液压机	3
11	半自动平衡机	2
12	自动打卡簧机	1
13	叉车	5
14	真空浸漆设备(浸漆、烘干一体)	1
15	打包机	2
16	注塑机(1300KN)	2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定子铁芯	1755 吨	200 吨	原料仓库	/
PA	45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加工绝缘套、支撑
PET	40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水性绝缘漆	12 吨	1 吨	原料仓库	真空浸漆炉绕组浸漆
漆包线	42 万米	4 万米	原料仓库	外购回厂，自裁长度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1) PA：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聚酰胺(PA)是指主链节含有极性酰胺基团(-CO-NH-)的高聚物。最初用作制造纤维的原料，后来由于 PA 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成为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

(2)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text{COC}_6\text{H}_4\text{COOCH}_2\text{CH}_2\text{O}$ 。(英文: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表 2-7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理性质与危险特性	依据	VOCs 含量	是否属于低 VOCs
----	-----------	----	---------	------------

水性绝缘漆	化学性质：混合物 主要成分：水性改性树脂 78-85%，硅烷偶联剂 5-10%，有机硅助剂 1-2%，余量为去离子水 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至浅半透明液体 密度：1.0-1.1g/cm ³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由于本项目只进行一次浸漆故不分面中底漆取其最严值 ≤2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5.2g/L	含量 是																
<p>项目浸漆工件为绕线定子，形状不规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规格按圆柱形计算为半径 50mm，高为 40mm，浸漆处理，工件的总表面积为 $2 \times (3.14 \times 0.05^2) + 2 \times 3.14 \times 0.05 \times 0.04 = 0.02826\text{m}^2$，项目工件年产 350000 台，故浸漆面积为 $0.02826 \times 350000 = 9891\text{m}^2$。项目浸漆工件为一层，浸漆总厚度为 150$\mu\text{m}$。项目油漆的申报量计算如下：</p> <p>①项目油漆的使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p> $m = \rho \delta S \cdot 10^{-6} / (NV\varepsilon)$ <p>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P-油漆密度（g/cm³） S-涂装总面积（m²/a） δ-涂层厚度（μm）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供应商资料，项目各水性油漆体积固体份见下表。 ε-上漆率，水性漆在罐体工作时，每次更换工件都会有部分残留在罐体当作废漆渣清除，本次浸漆按 98% 计算。 具体核算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油漆用量核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585 1388 1736"> <thead> <tr> <th>涂层</th> <th>涂层厚度（μm）</th> <th>喷涂面积（m²/a）</th> <th>所用涂料</th> <th>涂料密度（g/cm³）</th> <th>涂料固含量（%）*</th> <th>理论所需量 t/a</th> <th>实际油漆用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浸漆层</td> <td>150μm</td> <td>9891</td> <td>水性绝缘漆</td> <td>1.1</td> <td>15</td> <td>11.10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水性漆 MSDS 未注明固含量，本项目取 MSDS 中除水份与挥发份的百分比中位数为固含量。</p>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	喷涂面积（m ² /a）	所用涂料	涂料密度（g/cm ³ ）	涂料固含量（%）*	理论所需量 t/a	实际油漆用量（t/a）	浸漆层	150 μm	9891	水性绝缘漆	1.1	15	11.102	12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	喷涂面积（m ² /a）	所用涂料	涂料密度（g/cm ³ ）	涂料固含量（%）*	理论所需量 t/a	实际油漆用量（t/a）													
浸漆层	150 μm	9891	水性绝缘漆	1.1	15	11.102	12													
<p>根据上表核算，项目实际使用漆量会有损耗，申报的漆量与理论计算量基本一致。</p>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36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450 吨/年	
	合计	810 吨/年	
用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冷却水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注塑机器进行冷却，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³/h，一共有 1 台冷却塔，则总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360m³/a。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450m³/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排水情况：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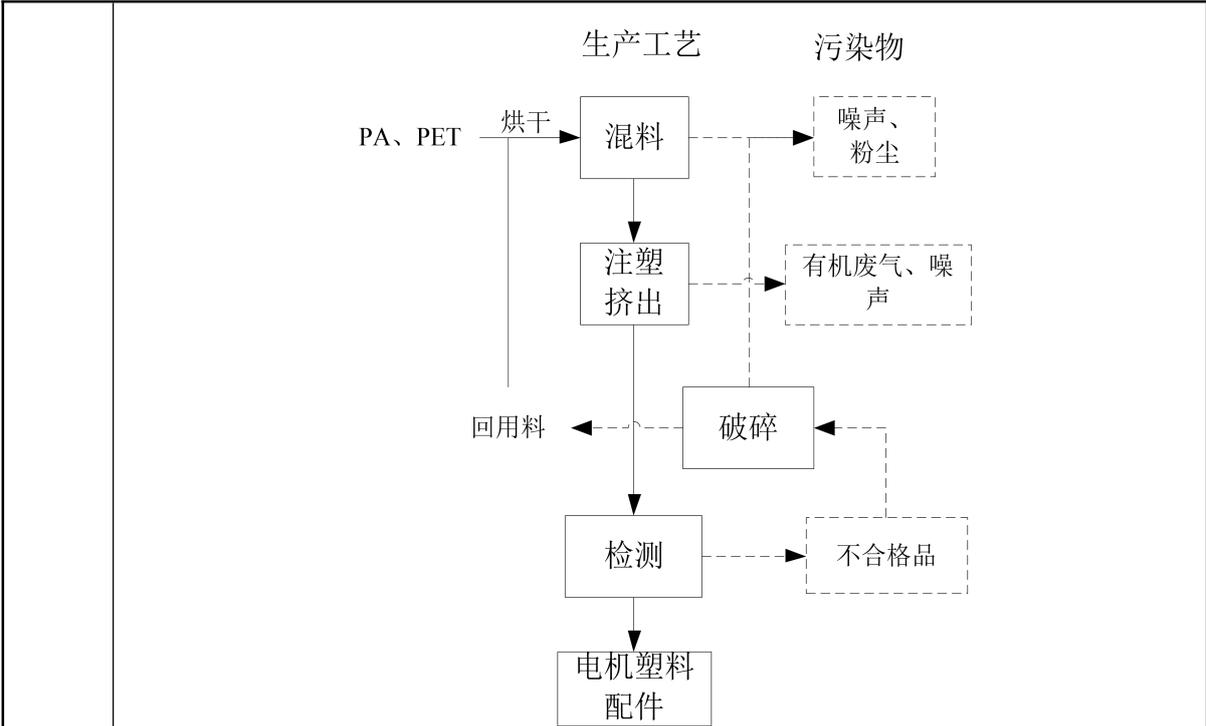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组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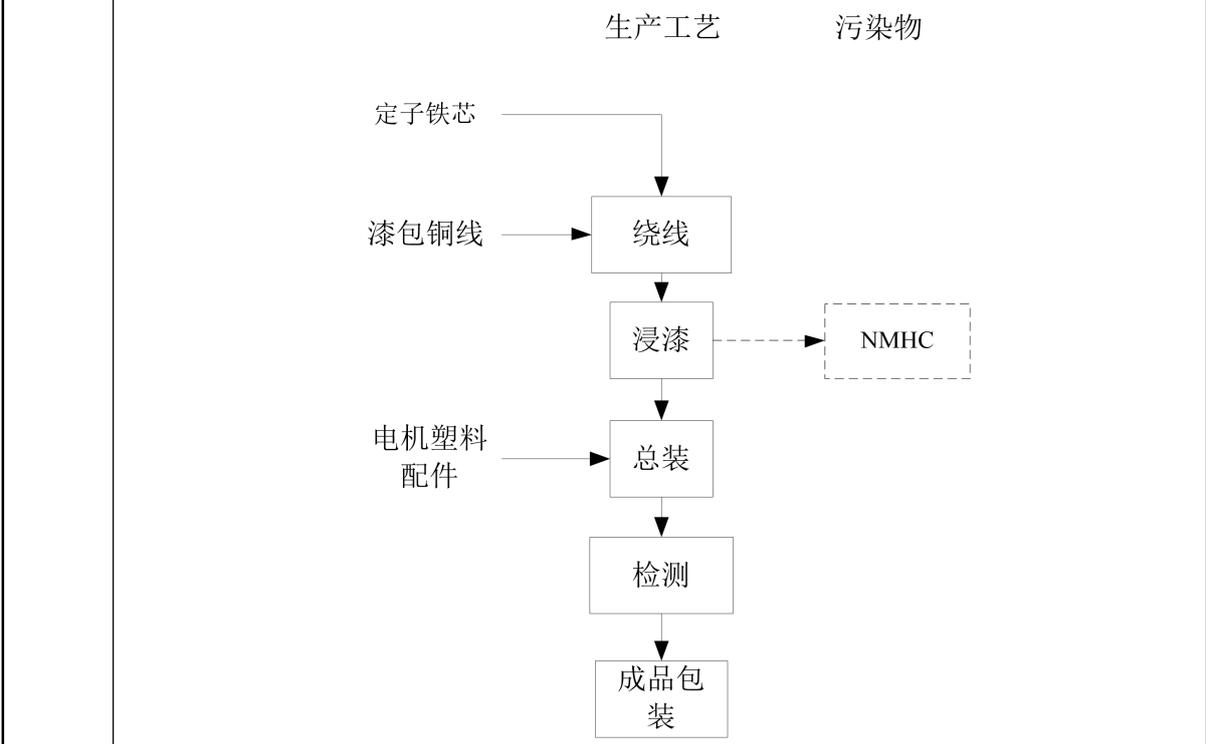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p>注塑件生产工艺：</p> <p>混料：根据订单要求，将不同原料按比例于混合机中混合均匀搅拌；</p> <p>注塑：于注塑机中加热挤出成型（温度为 120℃~150℃），模具在冷却水的冷却循环中带走塑料的热量，使得产品在模具内冷却成形；</p> <p>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呈颗粒状，重新回用生产；</p> <p>检验：经人工检验，挑出残次品；</p> <p>电机生产工艺说明及产污说明：</p> <p>绕线：将电机的线圈绕在定子（或转子）上，以便在通电时产生磁场，从而驱动电机运转。</p> <p>浸漆：将电动机的定子置于密闭的盛漆容器中，利用真空技术排除潮气。绕组浸漆后，在漆面加 200~700kPa 的压力，使漆液渗透到绕组的所有缝隙中和绝缘纸的毛细孔深处，以保证浸漆质量。</p> <p>总装：将所有零件组装成整个电机。</p> <p>检测：验证电机的性能是否能达到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制造上是否存在影响安全运行的各种缺陷。</p> <p>包装：产品人工运送到包装间，进行贴标，打包入库。</p> <p>(2) 产污环节：</p> <p>(1) 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破碎粉尘。塑料原料为 2mm 直径粒状物料并且在密封设备内操作，故混料时不会产生粉尘。破碎在密封设备内操作，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基本不会外排。故本评价不作大气污染源分析。</p> <p>(2) 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 固废：废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塑料次品、边角料，废矿物油、废手套抹布，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中 2023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5	40	21	900	17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率%	11.67	62.50	57.14	60.00	22.50	11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接纳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yzb/content/post_3185463.html），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II类，水质达标。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3。</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敏感点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朋乐</td> <td>自然村</td> <td>居民</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td> <td>494</td> <td>200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规模	朋乐	自然村	居民	大气二类	东北	494	200人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规模																																							
朋乐	自然村	居民	大气二类	东北	494	200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排气筒 DA001（注塑、浸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污染源</th> <th colspan="4">执行标准</th> </tr> <tr> <th>位置</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名称</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浸漆</td> <td>NMHC</td> <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td> <td rowspan="2">60mg/m³</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30m</td> </tr> <tr> <td>注塑</td> <td>NMHC</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NMHC</td> <td>4.0mg/m³</td> </tr> <tr> <td>厂内监控点</td> <td colspan="2">NMHC</td> <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td> <td>6mg/m³</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浸漆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	60mg/m ³	/	30m	注塑	NMHC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	/	NMHC		4.0mg/m ³	厂内监控点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6mg/m ³	/	/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浸漆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	60mg/m ³	/	30m																																								
	注塑	NMHC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	/																																								
	NMHC			4.0mg/m ³																																										
厂内监控点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6mg/m ³	/	/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	/				
项目周边均为厂区，最该建筑物均不超过 25 米，本项目 30 米排气筒执行正常排放速率。									
<p>二、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LAS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杜阮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300	≤130	≤200	≤25	≤3	≤30	--	--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20	≤100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25	≤3	≤30	≤20	≤100
<p>三、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 为 0.1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6t/a，无组织排放 0.119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另外分配总量指标。</p>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	----------------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注塑废气：项目在注塑工序中树脂受热力影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前料筒带有烘干功能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烘干，温度在 70℃左右，远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评价不考虑烘干过程有机废气的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A（聚酰胺）、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因此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树脂受热力影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热熔工位设置三面密闭的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核算过程①建设单位拟对上述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每台抽风量设计值为 2000m³/h,本项目共设注塑机 2 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排气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宽 0.3m，长 0.7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3m，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K--安全系数，取值 1.4。

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0.7 \times 2 + 0.3 \times 2) \times 0.3 \times 1.4 \times V_x \times 3600 = 2000 \text{m}^3/\text{h}$ 。计算可得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 0.66m/s，故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2000m³/h 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计算,本项目取 50%,在抽气总抽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吸附

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因此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 1m/s, 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3m。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 m³/h, 取 6000m³/h;

U:过滤风速, 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应设计为 1.67m², 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 x 活性炭装填厚度 x 蜂窝活性炭密度(500kg/m), 设置 3 层活性炭, 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理论填充量为 0.75t。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 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2 次, 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 1.5 (两级) *15%=0.225t/a, 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0.225/0.163*100%=138%, 保守估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取 90%。活性炭每个更换周期内应当予以全部更换。活性炭箱体因空间、承重而造成实际体积小于规范参数设计要求的, 应当等比例加大换炭频次, 累计换炭量应不少于规范参数炭箱每个更换周期换炭量。

(2) 浸漆废气: 建设单位使用浸漆、烘干一体的真空浸漆设备, 真空浸漆设备工作时密闭收集管道与之相连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 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率取 95%。开盖进料时需打开机器, 其中有少部分残留废气经过外部集气罩收集, 该废气量较少且设备打开次数少, 通过分管道设置集气罩收集即可。故本评价总体收集效率取 90%。

抽风量设置为与上文集气罩风量 2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浸漆共用一个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同上。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混料 粉碎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 难以量化, 仅作定性分析。	少量
熔融 挤出	NMHC	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VOCs: 2.368kg/t-原料用量, 原料用量为 95 吨。	0.225

浸漆	NMH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5.2g/L。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2t/a。水性漆密度为 1.1g/cm ³ ，故水性漆用量为 10909L/a，VOC 产生量=10909L/a×5.2g/L=56727g/a	0.057
----	------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浸漆	DA001	NMHC	6000	7.833	0.047	0.112	50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	6000	0.833	0.005	0.011	2400
		NMHC		3.542	0.021	0.051	90	90			0.33	0.002	0.005	
注塑、浸漆	无组织	NMHC	/	/	0.050	0.119	/	/		/	/	0.050	0.119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NMHC	1.163	0.007	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1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注塑、浸漆	NMHC	厂区内：《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 ³	0.119
				厂界外：《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19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016	0.119	0.135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注塑部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所列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30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112.976 326°E	22.6055 05°N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515 米外的朋乐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45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 中国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先进值系数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45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09-01）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0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25 毫克/升。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2) 冷却水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注塑机器进行冷却，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³/h，一共有 1 台冷却塔，则总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360m³/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近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405	250	0.101	405	220	0.089	2400
			BOD ₅	405	100	0.041	405	100	0.041	2400
			SS	405	200	0.081	405	150	0.061	2400
			氨氮	405	25	0.010	405	12	0.005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0	0.297	0.089
		BOD ₅	100	0.135	0.041
		SS	150	0.203	0.061
		氨氮	12	0.016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9
		BOD ₅			0.041
		SS			0.061
		氨氮			0.005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4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厌氧生物处理）	/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是
	COD _{Cr}		12%		
	BOD ₅		33%		
	SS		25%		
	氨氮		20%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5万t/d，污水管网总长28.60公里，用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80.79平方公里）以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16.07平方公里）。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1.3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09%，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纳污容量可接纳新建企业产生的废水，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综合废水。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A2/O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水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
-----	----	------	------	----	------	---------

名称					去向		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002668°E	22.62011°N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噪声值dB(A)	
绕线	半自动绕线机	半自动绕线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绕线	全自动绕线机	全自动绕线机	频发	60~70				
总装	压力机	压力机	频发	65~75				
总装	半自动充磁机	半自动充磁机	频发	65~75				
总装	装配流水线	装配流水线	频发	65~75				
总装	半自动生产流水线	半自动生产流水线	频发	65~75				
总装	全自动插磁瓦机	全自动插磁瓦机	频发	65~75				
测试	综合测试仪	综合测试仪	频发	65~75				

总装	全自动打螺丝机	全自动打螺丝机	频发	65~75				
总装	液压机	液压机	频发	65~75				
测试	半自动平衡机	半自动平衡机	频发	65~75				
总装	自动打卡簧机	自动打卡簧机	频发	65~75				
辅助设备	叉车	叉车	频发	65~75				
浸漆	真空浸漆设备	真空浸漆设备	频发	65~75				
包装	打包机	打包机	频发	65~75				
注塑	注塑机(1300KN)	注塑机(1300KN)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手套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手套抹布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商处理，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备料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2t。	2
注塑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	按原料量 1% 计算，年产量约为 0.95t。	6
浸漆	废漆渣	根据用漆量 2% 计算，废漆渣产量为 0.24t	0.2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3 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因此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 1m/s, 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3m。</p> <p>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 m³/h, 取 6000m³/h; U:过滤风速, m/s。"</p> <p>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应设计为 1.67m², 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 x 活性炭装填厚度 x 蜂窝活性炭密度(500kg/m), 设置 3 层活性炭, 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理论填充量为 0.75t。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 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2 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5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656t/a</p>	1.65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液压油、润滑油年用量为 0.02t/a 每年更换一次, 年产生量约为 0.02t/a。	0.02
设备维护	废手套抹布	抹布和手套在矿物油更换时用到, 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	0.0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 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	6.75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4 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设计参数要求

表 4-16 项目活性炭箱相关指标相符性说明

要求	本项目
风量小于 30000m ³ /h 以下	一套为 7000m ³ /h, 一套为 1000m ³ /h
家具制造、金属表面或其他基材涂装工序使用挥发性涂料(或光油)、印刷、注塑等工艺废气	属于金属表面或其他基材涂装工序使用挥发性涂料(或光油)工艺废气
温度宜低于 40℃	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废气相对湿度低于 70%
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mg/m ³ , 温度应低于 40℃,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 应先采过滤或洗涤进行预处理。	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 废气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mg/m ³ , 温度低于 40℃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在 300mg/m ³ 左右, 不超过 6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为 2.8g/m ³
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E-S/W/L, 其中, W-活性炭抽屉宽度, m(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	按 W-活性炭抽屉宽度, m(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 m(一般

m(一般按 600mm 设计);明确炭箱抽屉间距参数。适宜推荐的尺寸参数如下:活性炭抽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空间取值 200-300mm	按 600mm 设计);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空间取值 200-300mm
蜂窝状活性炭需至少 1 个月更换 1 次 颗粒状活性炭需至少 2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每个更换周期内应当予以全部更换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 1 个月更换 1 次
吸附床层的活性炭填装体积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气体流速、停留时间等参数确定, 填装量根据活性炭类型确定。排污单位活性炭更换周期应根据活性炭用量、动态吸附量、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风量和运行时间等参数综合确定。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 ² /g;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 其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5N,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 ² /g	根据活性炭检测报告该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657mg/g; BET 比表面积应为 785m ² /g;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
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纤维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90mm	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为 1m/s, 装填厚度不低于 600mm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 比例 15%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备料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废品回收商
注塑	注塑机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6	回用生产	6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浸漆	真空浸漆设备	废漆渣	危险废物	0.24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24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656		1.656	
设备维护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0.02	
设备维护	/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0.001		0.001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75	环卫部门清运	6.7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 第43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2	备料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回收商回收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6	注塑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24	浸漆	半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I	危废暂存区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5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织物	矿物油	1次/年	T、In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四防”要求设置。

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四防”要求设置,并已设置硬底化,如有渗漏可将危废截留在危废间中并已设置警示标识等内容。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依托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采取措施	相符性
I类场技术要求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符合

		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选址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四周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四周无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四周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表 4-17 危废暂存区可依托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采取措施	相符性	
选址要求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地质结构稳定，该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符合	
	设备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建于地面上	符合	
	场界应位于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项目周边没有河流，距离河流 150m 以外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属于要求的地区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距居民区较远，难以构成直接影响	符合	
技术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符合	
根据上表可得，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的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				

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手套抹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使用/储存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漆渣	/	0.24	50	0.018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废活性炭	/	1.656	50	0.03312	
废手套抹布	/	0.001	50	0.00002	
废矿物油	/	0.02	2500	0.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项目 Q 值Σ				0.051588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₅₀≤200mg/kg，液体 LD₅₀≤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₅₀≤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₅₀≤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废车间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漆渣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储存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污染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漆渣，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

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给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定期交给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无刷直流吊扇电机 35 万台、无刷直流风机电机 1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 10 万台和振动电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135t/a	0	0.135t/a	+0.135t/a
生活废水		COD _{Cr}	0	0	0	0.089t/a	0	0.089t/a	+0.089t/a
		BOD ₅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SS	0	0	0	0.061t/a	0	0.061t/a	+0.061t/a
		氨氮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塑料次品及边 角料	0	0	0	6t/a	0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漆渣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废活性炭	0	0	0	1.656t/a	0	1.656t/a	+1.656t/a
		废矿物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手套抹布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